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石林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石生环罚〔2022〕18号

单位：昆明石林石材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1262168833910

投资人：丁凤云

地址：昆明市石林县长湖镇祖莫村委会松园口

昆明石林石材厂违反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大气污染防治制度一案，经石林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调查，现已审查终结。

一、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2年5月15日，根据昆明市2022年第一批“绿剑”专项行动安排，执法人员对昆明石林石材厂（松园口项目）进行了现场检查（调查）；发现昆明石林石材厂松园口环保建筑材料场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未依法审批私自开工建设；项目在进行调试及试生产过程中各节点产生的粉尘未集中收集处理；石料生产车间外物料露天堆放，未采取防扬尘措施。

以上事实，有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记录（2022.5.15）一份；昆明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丁凤云 2022.5.15）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石林分局调查询问笔录（杨小平：2022.7.20；丁凤云：2022.7.21）二份；现场检查拍摄照片、影像资料、昆

明市生态环境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昆生环责改[“绿剑”2022]第一批次-04-06号、昆明石林石材厂松园口环保建筑材料厂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复印件（建设内容部分）、昆明石林石材厂松园口环保建筑材料厂投资明细表等证据为证。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八条：“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制药、矿产开采等企业，应当加强精细化管理，采取集中收集处理等措施，严格控制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工业生产企业应当采取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减少内部物料的堆存、传输、装卸等环节产生的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二条：“贮存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密闭；不能密闭的，应当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并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

我局于2022年9月12日告知你单位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你单位于2022年9月15日提交了听证申请，2022

年9月27日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石林分局举行了听证会，综合你（单位）陈述申辩意见：“1. 我公司积极配合检查，按要求开展环境问题整改，及时提交整改报告；2. 处罚金额过高，我公司无法承担处罚金额，3. 请求酌情减轻或免于处罚。”

综合陈述申辩理由，经我局案审会研究决定：由于你（单位）积极整改，未造成较大环境影响，充分考虑疫情影响，市场不景气的实际，为鼓励企业主动履行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采纳你（单位）陈述申辩及整改意见，适当减轻罚款。

以上事实，有《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石林分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石生环罚告〔2022〕18号）、《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石林分局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石生环罚听〔2022〕18号）、《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石林分局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石生环罚听通〔2022〕5号）、送达回证、昆明石林石材厂《听证申请》、《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石林分局听证笔录》、听证会签到表、《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石林分局案件集体讨论笔录》（2022年8月13日；10月10日）等材料为证。

二、责令改正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

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五）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制药、矿产开采等企业，未采取集中收集处理、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控制、减少粉尘和气态污染物排放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二）对不能密闭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或者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之规定。

依据上述法律法规及《昆明市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规则和基准实施细则》，我局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1.针对松园口环保建筑材料场建设项目的环评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审批私自开工建设的行为，处以罚款人民币捌万肆仟元整（¥84000.00）；

2.针对项目在进行调试及试生产过程中各节点产生的粉尘未集中收集处理的行为，处以罚款人民币柒万柒仟肆佰元整

(¥77400.00)；

3. 针对物料堆场未采取洒水、围挡、覆盖、密闭的行为，处以罚款人民币叁万捌仟肆佰元整（¥38400.00）。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一）关于罚款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以上罚款总计人民币壹拾玖万玖仟捌佰元整(¥199800.0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单位应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持我局出具的《昆明市罚款上缴通知书》将罚款缴至昆明市国库。

你（单位）缴纳罚款后，应将缴款凭据复印件报送我局备案。
逾期不缴纳罚款，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缴款银行：富滇银行石林支行（石林彝族自治县鹿阜街道办龙泉路 1 号石林大酒店旁）。

（二）履行情况的报告和后督察

你（单位）应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履行处罚决定的情况书面报告我局、石林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我局委托石林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对你（单位）履行处罚决定的情况实施环境行政执法后督察。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你（单位）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

十日内向石林彝族自治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安宁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石林分局

2022年10月17日

